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川经信办〔2019〕20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和 复核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局、有关行业协会：

为贯彻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组织推荐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复核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的通知》（工信厅联产业〔2019〕78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企业（产品）推荐申报及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条件和要求

(一) 申请条件。

1.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符合《实施方案》规定的示范企业 9 项申请条件的企业可自愿申请。

2. 单项冠军产品：除“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比重在 70% 以上”不作要求之外，其他条件同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二) 相关要求。

1. 支持“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下的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突出“补短板”。企业产品如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的，请在申请书中作出说明，对该类企业应优先推荐。

3. 细分产品界定。申请企业应准确填报产品名称，填报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填报，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4. 申请材料类别。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请填写《示范企业申请书》（见附件 1），申请单项冠军产品请填写《产品申请书》（见附件 2）；同一企业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只能申请其中一种，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类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二、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工作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关于动态管理的要求，每 3 年对入选单项冠军进行一次评估符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

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符合申请材料的企业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请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报复核申请表（见附件3），并对第一批复核工作认真组织初审。

三、工作组织

（一）推荐单位。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有关行业协会负责本地区、本行业的组织推荐工作。工作开展中，相关部门及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推荐单位无需在申请书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意见及盖章。

（二）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国家级行业协会出具的市场占有率证明等文件。企业要根据《实施方案》和通知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须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见附件4）。

（三）严格把关。各市（州）、相关行业协会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和《实施方案》要求，对照单项冠军条件，在第四批推荐工作中，对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违法记录等予以重点把关。

（四）材料报送。推荐单位于2019年6月5日前将推荐上报文件、申报企业纸质材料及复核企业材料（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一式3份，另附Word或WPS格式U盘），报经济和信息化厅规划与产业政策处，逾期不再受理。

（五）联系方式。

经济和信息化厅规划与产业政策处 张钟月 13880801183

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李 蓝 13408463603

电子邮箱: scjmghfz@163.com,地址: 成都市人民东路 66 号

- 附件: 1.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申请书
2.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3.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复核申请表
4.承诺书
5.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申 请 书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文件确定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²		产品类别 ³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重要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人, %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共计: 个, 其中发明: 个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⁴ 数量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个, %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行业标准: 个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and 补齐哪类短板			

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²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³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产品 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 否		
经济 效益	上年利润 (万元)		上缴所得税 (万元)		上年销售 利润率	%
	近 3 年效益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国际化 程度	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 务收入之比 (近三年)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 数量		
企业详细 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此项可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 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 企业经营战略, 法人治理结构, 管理团队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 近 3 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 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 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 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 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 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 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 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 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 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 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 知识产权保障制度, 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 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相关材料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 完税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近 3 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及目录; 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申请书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 (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根据本《通知》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申请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⁵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申请的 特定细分 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⁶			产品类别 ⁷	
	从事该产品领域 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 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重要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 ()		%, ()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数量（单位： ）				
持续研发 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截至上年末研发人员占企业全部职工比重			人, %	
	拥有有效专利数量			共计: 个, 其中发明: 个	
	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⁸ 数量 及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个, %	
	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 个; 国家标准: 个 行业标准: 个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和补齐哪类短板				

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⁶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³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⁴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界定请参照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文规定，且应对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品销售毛利率	%	%	%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	%	%	%
国际化程度	产品出口额占销售收入比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涵盖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和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法人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近 3 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能耗指标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产品主要加工工艺、技术及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基本情况：企业技术研发机构建设、研发经费保障及激励机制，研发创新带头人、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主导或参与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培育相关制度、产品质量保障相关制度，知识产权保障制度，企业生产安全保障制度，应对各类风险机制等。			
相关材料	1. 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完税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近 3 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及目录； 4. 质量认证、质量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 5. 企业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复核申请表

(2019 年版)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复核单位 (盖章)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申请复核填写。

二、初审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复核企业应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将从公告名单中予以撤销。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复核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规定的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条件，在申请书后附相关材料。

五、提交材料包括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文本。电子文本使用 WORD 或 WPS 格式，其中证明材料可扫描使用 PDF 格式，形成 U 盘递交。申请企业须确保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申请书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所属类别	☐ 示范企业 ☐ 培育企业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⁹			上年末资产总额		
	上年末职工人数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主营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¹⁰			产品类别 ¹¹		
	从事该产品领域时间（单位：年）			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比重		
	近3年全球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近3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及排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 ()	%, ()	%, ()	%, ()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主营产品销售数量（单位：_____）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持续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万元）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拥有有效专利数（个）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数	
	, %	, %	, %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 和补齐哪类短板					
经济效益	上年利润（万元）		上缴所得税（万元）		上年销售利润率	%
	近3年效益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利润总额增长率		%	%	%	

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¹⁰ 须填写产品准确名称。

¹¹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企业认为是新产品则需标注新产品。

国际化 程度	主营产品出口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近三年）	%	%	%
	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企业详细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项可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所从事的细分领域及主营产品在细分领域中的地位，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团队等。 二、企业主营产品情况：近3年产品销售情况及效益，销售市场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产品国际化实施情况；产品关键性能指标、主要技术、工艺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三、企业研发创新情况：企业研发经费保障情况，研发团队和机构情况；知识产权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领域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四、企业制度建设基本情况：企业品牌建设、质量保障、知识产权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度情况。			
相关材料	1. 企业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说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2. 近3年获得的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材料目录； 3. 质量、技术、品牌荣誉材料目录； 4. 企业提供的其他材料。			

说明：第一批培育企业如申请晋级为示范企业的，在填报本复核申请表之外，另按新申请程序填报第四批示范企业申请书。

附件 4

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提交的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申报材料完整准确，真实有效。如有材料不实或虚报、瞒报行为，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加盖公章）：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制造业创新发展的基石，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有利于引导企业树立“十年磨一剑”的精神，长期专注于企业擅长的领域，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突破制造业关键重点领域，促进制造业迈向中高端，为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占据全球产业链主导地位，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现就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

围绕实现制造强国战略目标，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加强示范引领和政策支持，引导企业长期专注于细分产品市场的创新、产品质量提升和品牌培育，带动和培育一批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促进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做优做强，巩固和提升其全球地位，提升我

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升级。

（二）主要原则。

坚持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政府主要是加强服务和政策引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坚持培育与提升相结合。既要重视单项冠军企业的巩固提升，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也要重视发现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引导和支持其创新发展为名副其实的单项冠军企业。

坚持示范引领与总结推广相结合。筛选并公布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与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名单，发挥其引领带动作用。注重总结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通过多种方式进行推广。

（三）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总结提升 200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巩固和提升企业全球市场地位，技术水平进一步跃升，经营业绩持续提升；发现和培育 600 家有潜力成长为单项冠军的企业，支持企业培育成长为单项冠军企业，总结推广一批企业创新发展的成功经验和发展模式，引领和带动更多的企业走“专特优精”的单项冠军发展道路。

二、主要条件

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

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条件为:

(一)示范企业。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1-2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2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

细分产品可参照现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分类或行业分类惯例,企业近3年研发上市且无法归入《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的产品视为新产品。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强大的市场地位和很高的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3.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产品质量精良,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强,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在中国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的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权利,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业务领域技术标准。

4.企业经营业绩优秀,利润率超过同期同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

5.企业长期专注于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10年或以上,或从事新产品生产经营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

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制定并实施品牌战略，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示范的企业优先考虑。

8.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二）培育企业。

1.聚焦有限的目标市场，主要从事制造业 1-2 个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 2 个细分产品市场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特定细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50%以上。

2.在相关细分产品市场中，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and 市场份额，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5 位或国内前 2 位。

3.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产品质量高，相关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企业创新能力较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4.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利润水平高于同期一般制造企业的水平。企业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市场前景好，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5.长期专注于企业瞄准的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从事相关业务领域的时间达到3年或以上。

6.符合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方向，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专用高端产品，以及属于《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的企业，予以优先考虑。

7.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公告为我部工业品牌建设和培育的企业优先考虑。

8.企业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记录，企业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9.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质量保证等管理制度。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制造业企业的推荐工作，相关行业协会可组织本行业领域企业推荐工作。企业根据相关条件要求自愿申请示范企业或培育企业，申请示范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培育企业的，填写《企业申请书》，并编制《培育发展方案》（参考附件2），明确今后3-5年的目标任务、具体计划和措施。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按照本方案要

求，组织遴选并推荐企业，提出推荐意见，连同正式上报文件、申请书、培育发展方案等（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二）论证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推荐企业进行论证，对通过论证的企业，网上公示其企业基本情况，公示无异议的，分别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和“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

（三）培育提升。

公布的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以下统称两类企业）要部署落实和组织实施培育提升工作。示范企业要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国际品牌，全面巩固和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培育企业要按照《培育发展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实施进度，确保资金投入，每年报送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力争尽早达到示范企业的条件要求。组织企业开展同行业单项冠军企业对标活动，瞄准标杆企业查找出差距和薄弱环节，不断加以改进，向标杆企业看齐。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活动。

（四）动态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两类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对示范企业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培育企业在落实完成《培育发展方案》各项任务、自评达到示范企业要求后提出评估申请。申请评估的企业须

填写《评估申请表》（见附件3）报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填写评价意见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企业按程序撤销相关公告，对达到示范企业要求的培育企业，公告为“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对两类企业申报国家有关技术改造、工业强基工程、重大专项、节能减排等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申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予以优先支持。加强对企业的跟踪，分析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完善促进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开展总结示范。加强对两类企业的跟踪管理，认真总结企业在培育提升工作中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每年选择一批典型经验，通过编写案例集、组织培训班、召开经验交流会、企业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示范推广。总结归纳世界其他国家单项冠军企业的成功经验，组织企业学习交流。

（三）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工作的组织实施，加强对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工作阶段性总结和监督检查制度。鼓励地方对两类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相关行业协会要加强服务，指导企业开展对标，提供培育提升诊断咨询服务，推广典型经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